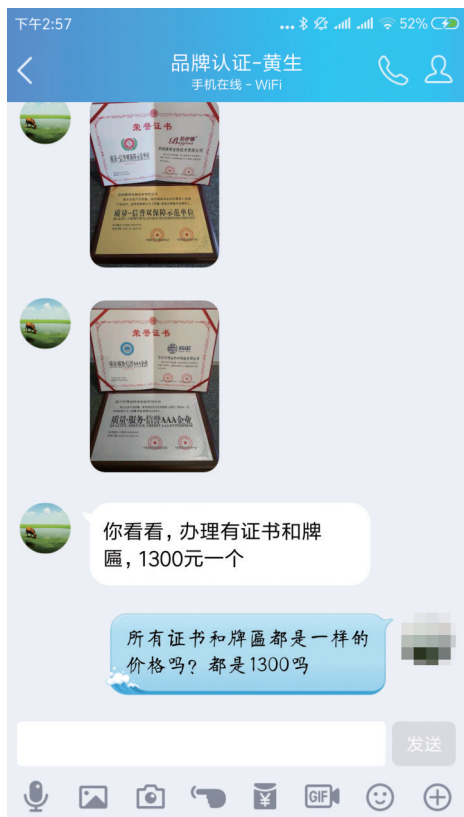


全国连锁的美容店 满墙“国字号”荣誉牌匾貌似很厉害

昨日,本报报道了大一新生欲体验19.9元的美容祛痘,结果在痘博士被莫名贷款了27600元的事情。随后,在对合肥市芜湖路痘博士进行探访的过程中,记者注意到,在店内一面墙上,挂满各种诺贝尔奖、全国消费者(用户)信赖首选品牌等“国字号”荣誉牌匾。记者随后进行核实,不少机构表示并未给痘博士颁发此类奖项。

□ 本报记者 文/图



黄生称所有证书和牌匾都是1300元一个

暗访: 满墙“国字号”荣誉牌匾

走进芜湖路痘博士店,右手边墙上挂满了各种牌匾:“中国消费者协会的全国消费者放心品牌”、“中国消费者协会的全国消费者(用户)信赖首选放心品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的全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共青团中央的青年文明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痤疮防治工程委员会的中国痤疮防治基地”、“中国医学科学院和痘博士共建的痤疮临床单位”、“中华医学会皮肤科学会细胞祛痘示范推广单位”、“诺贝尔奖环磷鸟酸苷祛痘,瑞典皇家卡罗林医学院祛痘推广示范单位”。记者注意到,这些荣誉牌匾基本都是国家级荣誉牌匾。

而在牌匾旁边,还有几张痘博士的照片。其中几张是痘博士走进校园的照片,照片上,痘博士的工作人员拉着“走进某某大学”的条幅,在一起合影留念。记者注意到,整面墙上,共有牌匾10张,照片7张。

“我们是全国连锁的,你放心,这些都是真的,有很多人在我们这边治。”当记者询问证书真假时,店员回应都是真的。

而在另一面墙上,痘博士痤疮医学研究院的广告上写着,“我们有百家直营门店,遍布28个省58座城市,诺贝尔品牌专业祛痘。”



痘博士满墙的牌匾



查证: 鱼龙混杂 真假难辨

针对痘博士满墙牌匾真伪,记者随后进行了查证。

在核实驰名商标的过程中,记者拨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电话,对方表示自己只负责联系,不能查证。记者拨打对方提供的电话发现,仅拨通一声后就自动挂断。记者再次拨通网站电话后,对方表示自己也没办法,并表示稍后再拨打试试。记者随后又拨通几次均无果,不过记者注意到,驰名商标牌匾早在2013年就开始限制使用。早在201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4条就有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至于医院挂出的No/cGMP和环磷鸟酸苷的广告牌匾。记者了解到,No/cGMP是指一氧化氮和环磷鸟苷,环磷鸟苷又称环鸟苷酸和环磷鸟酸。

尽管只有一字之差,但合肥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李宜明表示,此前并不知道环磷鸟酸苷,自己没有查阅到环磷鸟酸苷的相关信息,但也不排除知识背景不够的情况。

11月22日,记者在查询中国痤疮防治基地时

发现,在网上无法查询到“中国痤疮防治工程委员会”相关部门。

店内青年文明号牌匾,下方的日期是2011年12月,而记者在中国青年网上发布的《2011-2012年度中国青年文明号候选集体名单》中,并未发现痘博士在册。

在查询共建痤疮临床单位过程中,记者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网站显示的联系方式拨通电话,对方表示自己并不清楚具体情况,可以致电院办查询。根据对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记者拨通院办电话,院办工作人员表示,自己也不太清楚,可以询问一下科技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在拨通科技管理处的电话后,对方先进行了简单的询问,记者随即表明身份,并表示电话是由院办提供的。最后,对方终于提供了科技管理处的另一个电话。

拨通电话,在得知记者疑问后,对方明确表示,自己从来没有和任何美容机构合作过,更不用说共建临床单位了。

在致电中国消费者协会的过程中,中国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也明确表示并未给痘博士颁发过全国消费者放心品牌和全国消费者(用户)信赖首选放心品牌。

黑幕: 只要出钱都可以办

对于颁发“中国痤疮防治工程委员会的中国痤疮防治基地”的“中国痤疮防治工程委员会”,记者发现网上根本没有相关单位的信息。

“目前美容行业评奖乱象很多,只要借助名头办个交流会,成立一个组委会,就可以颁发奖牌,这些奖牌基本上花钱就可以买到,根本没有任何效力。”一位美容业内人士透露,美容行业牌匾和证书水分都比较多,只要出钱就可以办,现在许多美容店都会购买假牌匾和证书,做得越正规越好。

记者按照指示,联系上一位从事品牌认证的

黄生。黄生告诉记者,只需要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商标logo,就可以进行认证。“诚信企业、3A企业、放心品牌等10多种认证都可以办。”

黄生称,所有证书和牌匾都是一样的价格,1300元,提供资料先付一半定金,证书到了再付尾款,在提供资料后一周即可拿到证书。至于认证的效力,黄生坦承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只是表面上起到一定的宣传作用,并让记者自己考虑,“真正有效力的只有工商总局颁布的驰名商标,但是办理起来门槛很高,要求严格,手续也很复杂。”

合肥市消保委: 挂牌涉虚假宣传应取缔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光磊告诉记者,店内悬挂虚假奖牌实际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继续悬挂,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相应罚款。同时,如果情节严重的,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还应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就消费者而言,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不要盲目轻信销售者的广告宣传,应当对商品或服务

的质量了解清楚后再做决定,购买前可以货比三家看看。”唐光磊表示,在遇见虚假宣传时,可以向当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发现上当受骗时,可以向当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寻求帮助。

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透露,实际上,即使真是行业协会颁发的奖牌,也不具备法律效力,仅具行业参考意义。这些奖牌的发证单位很多都是虚假的,发证时间也早已过期失效,实际上是商家为了忽悠消费者采取的不正当手段,涉嫌虚假宣传,应该予以取缔。